

上海海事法院公告

(2014)沪海执字第7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被被执行人浙江国源海运有限公司、王会军、王成利、叶小勇、王总合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对被被执行人浙江国源海运有限公司所有的“新开源5”轮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现已成立“新开源5”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4年2月27日在本院船舶拍卖大厅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愿参加竞买者，可于2014年2月26日前，向该轮拍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该委员会所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联系人周荣庆；联系电话68622055、68567567x3051)。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特此公告。

附：1.拍卖标的：“新开源5”，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钢质集装箱船，总吨：24305，净吨：13610，总长：

181.60米，型宽：31.40米，型深：16.00米，总功率：13138千瓦。船舶建造厂：KOREA HYUNDAIENG.&CON.CO.,LTD，建造日期：1990年10月30日，船舶所有人：浙江国源海运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4年2月27日下午2:30。

3.拍卖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船舶拍卖大厅。

4.咨询、看样：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电话：上海海事法院021-68622055，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021-64388126。看样日期：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2月18日，凭看船证上船勘察。

5.拍卖保证金支付截止时间：参加竞拍者于2014年2月26日16:00之前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币种：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天钥支行 0235014210000192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2201标段)、工点设计(SJ2202、SJ2203标段)、系统设计(SJ2204-SJ2209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2201标段)、工点设计(SJ2202、SJ2203标段)、系统设计(SJ2204-SJ2209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购买者开具招标文件现金交款单。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有关基础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宁波市江东区和谐街120号A座613办公室凭现金交款单换取招标文件发票；或者在开标前将现金交款单交到宁波市海曙区澄波街21弄15号104室，在开标当天领取招标文件发票。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设计总体总包、工点设计为2014年3月11日9时30分；系统设计为2014年3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 电话：0574-87689053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4001标段)、工点设计(SJ4002-SJ4006标段)、系统设计(SJ4007-SJ4012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4001标段)、工点设计(SJ4002-SJ4006标段)、系统设计(SJ4007-SJ4012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3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总体总包800元，其余均为300元(售后不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购买者开具招标文件现金交款单。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有关基础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汇东方大厦15楼凭现金交款单换取招标文件发票；或者在开标前将现金交款单交到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277号206室，在开标当天领取招标文件发票。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设计总体总包、工点设计为2014年3月11日9时30分；系统设计为2014年3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4-89086898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2-15#地块(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2-15#地块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14#、15#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

I标段招标范围为14#地块(含16#部分地块)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不包括智能化、市政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为准)和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II标段招标范围为15#地块(含16#部分地块)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不包括智能化、市政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为准)和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I标段招标控制价182094073元，II标段招标控制价204358386元。I标段工期840日历天，II标段工期840日历天。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注册资金不得少于招标控制价的五分之一，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信誉要求：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201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其他要求：(1)投标人和项目理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2)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须符合《宁波市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and 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施工项目。(3)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人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14年1月21日至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3:30至16:00，持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宁穿路1901号)F301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30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4年2月18日9时30分，地点：市政服务中心4楼。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容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秦元根
电话：87686781、87686672

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工)【2013】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洪塘街道孙家村，东至规划二路，南至规划八路，西北与孙家安置房相邻。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53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1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3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793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菜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工程总投资：约6000万元

工程造价：41588109元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等。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申请的标段数：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工期要求：390日历天。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820万元)。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

3.3其他要求：

(1)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拟派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

(3)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尚未竣工验收的变更(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包括已核准变更的)，不得有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在建

施工项目。

(4)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5)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系统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6)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7)投标申请人在信用系统中如有企业信用等级，其企业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查询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4.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三楼F3014窗口(宁穿路1901号)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下同，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时间：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6日

媒介：(1)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网站)(2)宁波日报(报刊)

7.联系方式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劳柳影
联系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赵剑、孔佳钰 联系电话：0574-87031582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工程设计咨询(SJZ01标段)、施工图强审(SJZ02标段)、工点设计(SJZ03标段)、系统设计(SJZ04标段、SJZ05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工程设计咨询(SJZ01标段)、施工图强审(SJZ02标段)工点设计(SJZ03标段)、系统设计(SJZ04标段、SJZ05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3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购买者开具招标文件现金交款单。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有关基础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5楼凭现金交款单换取招标文件发票；或者在开标前将现金交款单交到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277号206室，在开标当天领取招标文件发票。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设计咨询、工点设计、施工图强审为2014年3月11日9时30分；系统设计为2014年3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4-89086898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装修设计及导向系统设计(SJZ06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装修设计及导向系统设计(SJZ06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购买者开具招标文件现金交款单。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有关基础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宁波市江东区和谐街120号A座613办公室凭现金交款单换取招标文件发票；或者在开标前将现金交款单交到宁波市海曙区澄波街21弄15号104室，在开标当天领取招标文件发票。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3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87689053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5101标段)、设计咨询(SJ5102标段)、施工图强审(SJ5103标段)、工点设计(SJ5104-SJ5110标段)、系统设计(SJ5111-SJ5117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SJ5101标段)、设计咨询(SJ5102标段)、施工图强审(SJ5103标段)、工点设计(SJ5104-SJ5110标段)、系统设计(SJ5111-SJ5117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购买者开具招标文件现金交款单。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有关基础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代理处宁波市江东区和谐街120号A座613办公室凭现金交款单换取招标文件发票；或者在开标前将现金交款单交到宁波市海曙区澄波街21弄15号104室，在开标当天领取招标文件发票。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设计总体总包、设计咨询、施工图强审、工点设计为2014年3月11日9时30分；系统设计为2014年3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 电话：0574-87689053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招标预告

建设单位：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宁波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工程地址：宁波市

工程造价：约1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100%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建设规模为2014年1月至6月底时间段内，宁波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相关工程范围内新建小区和道路的城市中压管网铺设安装、高压管线燃气管道铺设安装、新建高压调压站及土建施工等

二、招标范围：

(1)户内、庭院及道路燃气管道安装

(2)高压管线燃气管道安装

(3)新建高压调压站设备采购及土建施工

(4)钢管、PE管采购

三、本工程将以各时间段为限，分为多个标段进行招标，详细时间参见招投标中心具体招标公告。

四、本次招标要求详见招标中心具体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工期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工程各个标段将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底陆续进行招标。具有完成上述施工任务能力并有相应业绩的施工企业，如有意向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可参见招标中心具体招标公告，如需要可以与我们联系并传真函件。(传真件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绿城研发园C15-12A

联系人：王荣、梁宏涛

电话：0574-87299183

传真：0574-87293656

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孙家安置房东南侧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工)【2013】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民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洪塘街道孙家村，东至规划二路，南至规划八路，西、北与孙家安置房相邻。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53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1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3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793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菜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总投资：约60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53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及附属等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本项目监理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

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因特殊情况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规定，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2月1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9号

邮编：315040

联系人：劳工